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

南财农[2025]5 号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关于批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邢财农[2025]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2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资金，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同时，加快项目实施，在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1.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南宫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农〔2025〕5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我市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党组第 51 次（扩大）会议审议研究通过，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

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3〕33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乡振联〔2023〕26号）和邢台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邢财农〔2022〕21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4〕82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与任务清单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另行下达。

四、驻村工作队经费严格按照《邢台市财政局 中共邢台市委 组织部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管理的通知》（邢财农〔2022〕14号）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资金，做好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备 注
邢台市合计	6200	4208	1000	992	省财政直管县通过 “设区市对直管县 结算补助”办理
宁晋县	712	187	525		
广宗县	616	312		304	
巨鹿县	579	339		240	
威 县	476	436		40	
内丘县	473	417		56	
清河县	464	216	248		
临城县	449	345		104	
临西县	441	214	227		
新河县	326	150		176	
平乡县	308	284		24	
南宫市	282	282			
任泽区	228	196		32	
隆尧县	192	192			
信都区	189	189			
沙河市	153	153			
南和区	144	128		16	
柏乡县	125	125			
襄都区	20	20			
高新区	12	12			
经开区	11	11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邢财农[2025]5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2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82万元	其他资金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项目数量	投入资金实施产业项目数量	1个	邢财农[2025]5号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100%	邢财农[2025]5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具备支付条件后，及时支付资金比率	100%	邢财农[2025]5号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投入的衔接资金总金额	282万元	邢财农[2025]5号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年收益率	投入资金与每年产生的收益率	5%	邢财农[2025]5号	
		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全年增加收入	项目实施后，每年增加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收入	≥14.1万元	邢财农[2025]5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直接受益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数量	≥600人	邢财农[2025]5号	
		带动人口增收数量	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增收数量	≥600人	邢财农[2025]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稳定增收	稳步提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收入水平	≥5年	邢财农[2025]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